

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有关工作制度，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承担市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全市人力资源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我市就业管理规定，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

安全稳定运行。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施国家荣誉制度，规范全市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承办市政府开展的有关表彰奖励活动。承办市政府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职务任免事宜。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七）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八）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激励人才创新创造、保障农民工权益等职责。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

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

2. 与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经省政府批准的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相关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相关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两部门要建立审批、监管信息交换工作机制，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766.0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766.0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6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306.64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大厦消防改造项目经费增加。

(二) 支出总计 4766.0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162.4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4.3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0.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603.6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5.61%。主要包括劳动大厦运行费、劳动大厦消防设施改造经费、人事考试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306.64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6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2.43 万元，项目支出 360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6.64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8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05.91%。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66.0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教育支出 5.40 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5.40 万元，主要是技工学校助学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专项，新增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0.43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29.7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保险和绩效。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38.61万元,主要是各类考试费用,维稳及大厦运行费等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各类考试费,专项及大厦运行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160.56万元,主要是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及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专项,新增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3.54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8.8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0.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30万元,主要是调出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退休及调出人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2389.62万元,主要是技工学校培训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专项,

新增项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89.44万元,主要是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及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专项,新增项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20.00万元,主要是高技能人才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专项,新增项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73万元,主要是离退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增加过世职工。

3. 卫生健康支出29.58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5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6.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退休及调出人员。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07万元,主要是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6.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退休及调出人员。

4. 住房保障支出50.66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0.6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新

入职职工。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业务。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业务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业务。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业务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费用。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无新购车辆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截

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2.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89.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9.3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57.26 万元，降低 35.21%，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7.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60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03.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2.12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939.32 万元，自评平均分 98.88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劳动大厦运行费项目、职称评审项目等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劳动大厦运行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加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 “职称评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绩效目标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 “考试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3.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考试任务。最大程度保障考生正常参考权益，用心做好各类合格证书发放及考试咨询服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拓展考场资源，维护考试公平，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

(4) “工伤认定调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执法办度，依法查清案件的真实情况，杜绝虚假申报工伤案件套取工伤保险基金等情形的发生，维护基金运行安全。

(5) “社保基金国家和省级统筹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前期调研，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运行专项基金检查调研，保障基金的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6) “社保维稳专项”项目自评综述：由于此项目涉密，故不公开项目自评得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信访维稳，做好“两会”等特殊节点的信访维稳工作，稳控上访群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7) “基本情况统计调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调查问卷形式，撰写分析报告，为掌握国家的城乡居民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方面的基本情况，做好形势分析、政策制定及监测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提供支持，切实履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责，建立有序的工作制度，提出具有可行性的政策建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8) “快办大厅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9) “调整 2024 年就业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 26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下达，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0)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市“三支一扶”的招考招募，为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单位落实就业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1) “下达农村转移劳动技能培训补贴资金指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0.8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8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资金拨付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2)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计算的准确性及安全性；提高办事效率，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3)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

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4) “劳动大厦消防设施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进度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未完工。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照计划进行。

(15)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获奖学金人员减少 1 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照国家标准核发资金。

(16) “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第二批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下一步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省“三支一扶”计划，助力基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7) “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6.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下一步将继续贯彻落实相关政策保障就业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18) “下达参加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所需资金预算

指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3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障大赛正常完成。

(19)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结转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进度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为两年期限，截止 2024 年底还未到计划完成期限。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障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

(20)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结转”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事业单位招聘考试顺利运转。

(21) “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指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高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三支一扶”各项顺利运转。

(22) “提前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38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专项资金全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专项资金全额发放。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66.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66.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66.06	总计	62	4,76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66.06	4,766.06					
205	教育支出	5.40	5.40					
20503	职业教育	5.40	5.40					
2050303	技校教育	5.40	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0.43	4,680.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28.95	2,028.95					
2080101	行政运行	929.78	929.7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61	938.6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0.56	16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9	131.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4	53.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5	58.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0	19.30					
20807	就业补助	2,499.06	2,499.0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389.62	2,389.6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9.44	89.44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00	20.00					
20808	抚恤	20.73	20.73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3	2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8	2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8	2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1	21.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7	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6	5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6	5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6	5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66.06	1,162.43	3,603.63			
205	教育支出	5.40		5.40			
20503	职业教育	5.40		5.40			
2050303	技校教育	5.40		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0.43	1,082.20	3,598.2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28.95	929.78	1,099.17			
2080101	行政运行	929.78	929.7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61		938.6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支出	160.56		16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9	131.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4	53.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8.85	58.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0	19.30				
20807	就业补助	2,499.06		2,499.0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389.62		2,389.6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9.44		89.44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00		20.00			
20808	抚恤	20.73	20.73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3	2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8	2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8	2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1	21.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7	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6	5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6	5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6	5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2024 年度
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6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40	5.4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80.43	4,680.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58	29.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66	5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66.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66.06	4,766.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66.06	总计	64	4,766.06	4,76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66.06	1,162.43	3,603.63
205	教育支出	5.40	0.00	5.40
20503	职业教育	5.40	0.00	5.40
2050303	技校教育	5.40	0.00	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0.43	1,082.20	3,598.2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28.95	929.78	1,099.17
2080101	行政运行	929.78	929.78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8.61	0.00	938.6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0.56	0.00	16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9	131.6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4	53.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5	58.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0	19.3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499.06	0.00	2,499.0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389.62	0.00	2,389.6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9.44	0.00	89.44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00	0.00	20.00
20808	抚恤	20.73	20.7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3	20.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8	29.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8	29.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1	21.5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7	8.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6	50.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6	50.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6	50.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2024 年度
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94.17	3020	办公费	5.58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96.47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50.78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8.85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9.30	3020	邮电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1	3020	取暖费	73.76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7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3021	差旅费	21.43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50.6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2.50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1.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15	3021	会议费	0.50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0	3021	培训费	0.6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1.22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20.73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36.1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2.67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73.06	公用经费合计					28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92	4.9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2	4.9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4.9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3001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939.3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939.32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32.14	132.14	100.00%	8	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14.59	114.56	100.00%	8	8				
	驻村干部补助							10.00	10	100.00%	8	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92.49	381.37	97.00%	8	7.76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89.36	524.36	89.00%	8	7.12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二。重点工作：1.通过预算编制管理和预算监督，保障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以整体工作完成情况，综合管理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加强预算收支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提高管理效率。4.通过成本控制，降低运行成本。5.以社会和公众满意度这切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二重点工作：控制成本，保障经费的合理使用，降低运行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5	%	95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整体就业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规范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8.8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动大厦运行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一个安全舒适良好的办公场所。给工作人员提供便利、便捷的工作条件，为人民群众创建一个方便、便捷办理业务、处理问题的服务平台。						提供一个安全舒适良好的办公场所。为人民群众创建一个方便、便捷办理业务、处理问题的服务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	27000	平方米	27000	100%	10	10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会议培训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	95	%	95	100%	10	10							
			基础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	95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90	日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办公区分布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职称评审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各类职称评审工作；完成市级优秀专家评选工作。								完成全市各类职称评审工作；完成市级优秀专家评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课题报告评审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优化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60	%	60	100%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3.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3.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秉承暖心服务考试理念, 办求在公平考试, 规范考务的基础上, 不断优化考试流程, 考试质量和公正性得到提升, 提升监考人员服务能力, 改善服务效率, 确保各类考试考务安全顺利进行, 解决社会专业人才需求, 并为人才质量把关。									确保各类考试考务安全顺利进行, 解决社会专业人才需求, 并为人才质量把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名参加考试人数	=	40000	人	40000	100%	7.1	7.1								
			组织考试项目数量	>=	10	项	10	100%	7.1	7.1								
			辽宁人事考试网访问量	>=	10	万人次	1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招生考试举办合规性	>=	100	%	100	100%	7.1	7.1								
			考试安全保障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考试程序合规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资格证书邮寄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次	>=	0.5	万人次	0.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考考生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工伤认定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开展工伤认定调查核实,及时准确做出认定决定,依法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工伤职工及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依法查清案件的真实情况,杜绝虚假申报工伤案件套取工伤保险基金等情形的发生,维护基金运行安全。									展工伤认定调查核实,及时准确做出认定决定,维护基金运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专项检查次数	=	300	次	300	100%	8.3	8.3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	1200	件	12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审核结果准确率	=	98	%	98	100%	8.3	8.3							
			督导评估认定过程规范性	>=	96	%	96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按时结案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0.015	万元	0.01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依法依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保基金国家和省级统筹专项监督检查专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			全年执行数(万元)			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保基金安全问题，在多个场合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反复强调要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队伍建设,保证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监督工作独立性”。通过专项督导工作，打击欺诈骗取社保基金，维护基金安全。									通过专项督导工作，打击欺诈骗取社保基金，维护基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检查数量	>=	2	次	2	100%	12.5	12.5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50	次	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基金监督举报登记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保维稳专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情况统计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			全年执行数(万元)			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调查问卷形式,撰写分析报告,为国家的城乡居民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方面的基本情况,形势分析、政策制定及及监测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提供支持,切实履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责,建立有序的工作制度,提出具有可行性的政策建议。									完成乡居民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方面的基本情况,提出可行性政策策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统计调查项目数量	=	1500	个	1500	100%	8.3	8.3							
			抽取调查小区的数量	=	565	个	56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调查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调查成果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数据上报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户均调查成本	=	350	元	35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项目政策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对该项调查的支持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快办大厅业务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			全年执行数(万元)			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跑腿”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企业群众服务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企业群众服务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业务办理人数	=	35000	人	35000	100%	10	10								
			发布就业信息数量	>=	1	万条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窗口经办人员工装配发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95	%	95	100%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重点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									通过公开招聘普通高校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数	>=	30	人	30	100%	12.5	12.5												
			“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适岗率	>=	80	%	80	100%	12.5	12.5												
			补贴标准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服务年限	=	2	年	2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3]1005号-关于下达市人社局开展农村转移劳动技能培训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0.82			全年执行数(万元)			480.8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专项资金全额发放							保障专项资金全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时拨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效果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基本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工资计算的准确性及安全性;提高办事效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保障人员工资计算的准确性及安全性;提高办事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配置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利用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8			全年执行数(万元)			7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考试公开公正；解决市直机关单位缺口优化干部队伍；持续深化全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提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规范性、针对性和科学性，扩大招聘影响力，积极促进省内外优秀高校毕业生在朝就业。									保证考试公开公正；提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规范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完成率	>=	95	%	95	100%	8.3	8.3							
			组织考试项目数量	>=	1	项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	50	次	5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动大厦消防设施改造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7.61			执行率			58.4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底前,完成劳动大厦消防改造项目,火灾监控、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环境监测、电话语音等系统通过消防验收,大厦消防系统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完成劳动大厦消防改造项目,火灾监控、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环境监测、电话语音等系统通过消防验收,大厦消防系统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	27000	平方米	27000	100%	10	10							
			智慧消防改造一期工程改造单位个数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通过率	>=	95	%	95	100%	10	10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安全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用房消防系统和电梯维修保养及时率	=	95	%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	90	%	9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消防安保故障实时检测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85		减分项		26.846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			全年执行数(万元)			5.4			执行率		9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利于提高中职学校的入学率和巩固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符合标准人员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	9	人	9	100%	8.3	8.3							
				技工院校补助金发放人数	>=	9	人	9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奖学金发放准确率	>=	98	%	98	100%	8.3	8.3							
				奖学金发放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发放完成时间	<=	60	天	6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技工院校补助金发放标准	<=	6000	元/人	60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率	>=	90	%	9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实效	>=	1	年	1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3]1406号关于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第二批财政补助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45.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印发的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通过重点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								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培训人次	>=	60	人	60	100%	8.3	8.3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年限	=	2	年	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考核率		>=	85	%	85	100%	8.3	8.3						
				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5	%	9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工作示范引领作用		模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服务年限	=	2	年	2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社局)朝财指社[2024]512号关于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66.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逐步提高。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下达,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逐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	1	万人	1	100%	8.3	8.3							
			职业技能培训	>=	10000	人次	100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培训补助及时下拨及时率	=	98	%	98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4]757号-关于下达参加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所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3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一届智慧、绿色、安且、特色的技能盛会,全面提升职来技能竞赛品牌影响力,展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效,交流推广技能人才培养经验做法。推动各地、各行业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不断提升技能竞赛工作水平。								保证大赛正常完成,推动各地、各行业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不断提升技能竞赛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技能大赛参赛人数	>=	200	人	200	100%	8.3	8.3							
			省级技能大赛举办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8.3	8.3							
			职业技能大赛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技能大赛完成时间	<=	10	天	1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补助标准	=	22	万元	22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技能大赛项目覆盖率	>=	80	%	8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5]171号-关于下达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结转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7			全年执行数(万元)			37.01			执行率			48.0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印发的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通过重点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p>									<p>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数	>=	60	人	60	100%	8.3	8.3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年限	=	2	年	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考核率	>=	95	%	95	100%	8.3	8.3							
			“三支一扶”人员适岗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5	%	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	95	%	95	100%	13.4	13.4								

	双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稳定就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81		减分项		35.80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人社局上年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决市直机关和单位缺口问题,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全市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积极促进退役士兵和服务保障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持续发力,整合利用全省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资源,打造更加科学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平台,为事业单位高质量选人用人保驾护航。								按进度完成绩效目标,保障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公平公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考试项目数量	>=	1	项	1	100%	8.3	8.3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5	%	9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事故次数	<=	1	次	1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完全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4]928号(本级)-关于调整2024年就业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逐步提高。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下达,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逐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	1	万人	1	100%	8.3	8.3							
			职业技能培训	>=	10000	人次	100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98	100%	8.3	8.3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率	>=	98	%	98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培训补助及时下拨及时率	=	98	%	98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3]1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6			全年执行数(万元)			5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印发的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通过重点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								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培训人次	>=	60	人	60	100%	8.3	8.3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年限	=	2	年	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考核率	>=	85	%	85	100%	8.3	8.3						
				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5	%	9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工作示范引领作用		模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服务年限	=	2	年	2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3]12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89.44			执行率		9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专项资金全额发放									保障专项资金全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时拨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效果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基本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	